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绿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、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四平路 1931 号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四平路 1931 号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绿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3.4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